

新竹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特殊教育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市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就下列人員聘(派)任之，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專家及學者。
- (二) 醫師及治療師等專業人員。
- (三) 學生家長團體代表。
- (四) 特教班教師代表。
- (五) 學校相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。
- (六)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
- (七) 本府相關行政人員代表。
- (八) 相關機關、團體及機構代表。

前項諮詢會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任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執掌為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

- (一) 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。
- (二) 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。
- (三) 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。
- (四) 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。
- (五) 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。
- (六)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
- (七) 提供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
- (八) 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應有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年應定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會依第三條職掌所作之決議，應轉請本府教育處為妥適之處理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